

「 (計畫名稱) 」計畫書

(申請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計畫補助—編撰(製)或出版客語教材(具)類)

一、計畫名稱：

(須與申請表一致)

二、執行團隊簡介：

(含執行本案人員編組、近3年執行與本案相關實績及具體成果)

三、計畫目的：

四、計畫期程：

1. 計畫辦理期程為單一年度，不得跨年度申請。
2. 於前一年度九至十月受理申請(112年度申請案於11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

五、計畫內容：

1. 若申請翻譯、配音、改編著作，請敘明該著作名稱、執行內容、方式，及取得該著作人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他人利用之第三人相關權利授權同意(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
2. 請敘明以哪一種形式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
3. 請敘明使用客語腔調別。

六、實施方法：

七、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計畫：

(如贈送或出售、定價、發行管道、行銷方式或贈送之單位等，若有合作之出版社或發行單位，請說明合作條件)

八、概算：

(經費概算表)

九、經費來源：

(各單位補助款及自籌款)

十、預期效益：

(說明對客語傳承、推廣、發展之效益)